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暨 103 年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總臺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總臺長麗君（主持人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潘靜怡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參加本總臺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請承辦單位直接依會議議程進行。

####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報告內容：（詳附件-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 （一）濱江地區開標會議室場地指引說明及圖示乙案，請秘書室再修正自總臺大門口開始之路線圖示。
- （二）各採購單位辦理開標請盡量使用備有監視系統之會議室，以杜爭議；另各區域辦公場所應至少備有 1 間具監視功能之會議室，請各採購單位研議規劃，於明(104)年度提出需求。
- （三）加強宣導同仁、羽球場借用人員、委外廠商及其他訪客進出九崗應確實遵守門禁管制規定；以會客方式進入管制區域者，活動範圍僅限辦公區域。
- （四）餘准予備查。

參、會報秘書單位報告（詳附件-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專案報告

一、馬祖地區電力及助航燈光設備委外維護服務案

檢討報告。(報告單位：臺北裝修區臺)

**航電技術室林主任嘉明補充報告：**

本案契約期間為 103 年至 104 年，因為外島人力不足，廠商亦表示離島人力成本較高，故常有班務異常狀況；補充 2 項檢討辦法：

(一)明(104)年新約建議可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

(二)或依政風室所提建議，夜班改為值夜或叫修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

(一)請於明(104)年訂定新約前檢討改善班務異常情形，並研析前述策進作為之可行性。

(二)可研議與連江縣政府討論合作就業訓練可行性，以培養當地人才。

(三)餘洽悉。

二、助導航設施維修及零組件採購策略。(報告單位：高雄裝修區臺)

**主席裁示：洽悉。**

三、兼有財物及工程性質採購案件之策進作為。(報告單位：航電技術室)

**政風室鍾主任志宏補充報告：**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依規定需填報監工日報表、監造計畫等書面資料，為減少業管單位兼辦監造業務人力不足致影響施工品質，建議可將設計監造部分委外辦理。

**主席裁示：**

(一)AWOS 及 LLWAS 等兼有財物及工程採購性質案件，請各單位協調及研析分開辦理或合併辦理之妥

適性，以利整體案件進行。

(二)建議各區臺往後員額甄補可將土木工程人員納入考量，以提升工程採購品質。

(三)餘洽悉。

四、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施工中有關本總臺助導航設施防護圍籬措施案例檢討。(報告單位：桃園裝修區臺)

**主席裁示：**

(一)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亦即將面臨道面整建問題，請臺北、高雄區臺也預先做好各項設施之防護措施。

(二)餘洽悉。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蘭嶼助航臺技工違反值班工作紀律懲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東裝修區臺)

討論：(略)

**主席裁示：**請各區臺對所屬技工、工友應加強宣導工作紀律及生活管理，若多次違反工作紀律即應予懲處及調職。

提案二：建請各單位對疑有財務困難或生活違常同仁，給予適時關心並瞭解原因及有無影響公務執行，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避免經管採購、財務業務，以降低機關風險事件發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討論：(略)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補充說明：各單位遇有同仁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應即通知家屬並視情況請公務車或救護車支援協

助。

(三)另請秘書室就同仁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緊急救護  
SOP 於北管橫向會議檢討研議。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 會：下午 5 時 00 分

飛航服務總臺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3年11月21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飛航服務總臺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資總臺長蕭若

記錄：潘靜怡

四、出席人員：

陳副總臺長福壽	陳福壽	林塔臺長召雪	林召雪
邱副總臺長裕順	邱裕順	陳塔臺長竹樸	陳竹樸
馮副總臺長英彬	馮英彬	袁塔臺長星傑	袁星傑
曾簡任技正瓊慧	曾瓊慧	歐區臺長駿	歐駿
周簡任技正素華	周素華	張區臺長華恩	張華恩
邱主任秀凌	邱秀凌	陳區臺長宗登	陳宗登
陳主任素女	陳素女	林區臺長勇青	林勇青
汪主任美惠	汪美惠	王主任世杰	王世杰
鍾主任志宏	鍾志宏	原主任振銘	原振銘
許主任智婷	許智婷	劉主任華師	劉華師
蔡主任宗穎	蔡宗穎	余主任曉鵬	余曉鵬
林主任嘉明	林嘉明	李主任慧貞	李慧貞

